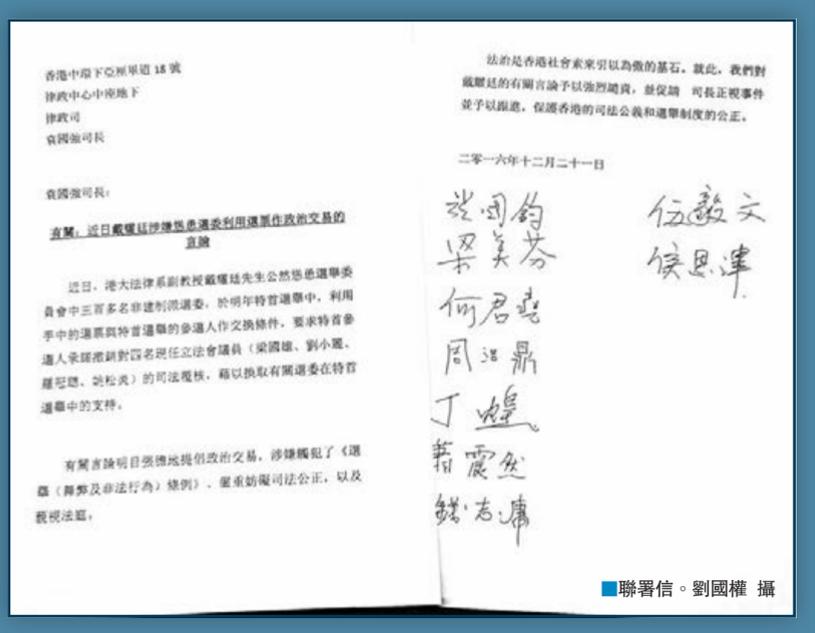


戴妖魔鬼交易四宗罪

法界責逾越言論學術範疇 聯署促袁國強跟進



4位具法律背景的建制派立法會議員張國鈞、梁美芬、何君堯、周浩鼎聯同5位法律界人士召開記者會，聯署致函律政司。劉國權攝



聯署信。劉國權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佔中三丑」之一、港大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戴妖）提出「魔鬼交易」，慫恿反對派選委利用手上的提名票，換取特首參選人承諾撤銷對反對派議員梁國雄、劉小麗、羅冠聰及姚松炎之宣誓司法覆核案。多名有法律背景的立法會議員及法律界人士，昨日痛批該建議超出言論自由及學術討論的範疇，聯署去信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要求律政司跟進事件，並考慮到廉政公署投訴。他們批評，戴耀廷的建議損害法治，破壞選舉廉潔及公正，更涉嫌觸犯「四宗罪」：選舉舞弊、妨礙司法公正、藐視法庭及串謀罪。

民建聯議員張國鈞、周浩鼎，經民聯議員梁美芬和獨立議員何君堯4名立法會議員，昨日與多名法律界人士舉行記者會，交代他們對戴耀廷提出「魔鬼交易」的跟進行動。

指政治交易赤裸裸不道德

張國鈞批評，戴耀廷的建議是赤裸裸、不道德的政治交易，因香港選舉一向非常重視廉潔，港人一直嚴格遵守與選舉有關的法例，是次戴耀廷明目張膽提出政治交易，令香港社會尤其法律界擔心。他指出，戴耀廷涉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也由於案件已經進入司法程序，因此也涉嫌妨礙司法公正及藐視法庭，在法律上不能接受，呼籲選委不要支持戴的建議，否則也會有可能違法。

梁美芬指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提到，利益不只是金錢或服務，也可以是一些優待，包括「予以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預期招致的法律責任」，及「予以維護使免遭已採取或可能採取的紀律、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起訴」，現在戴耀廷慫恿反對派選委，要

求特首候選人當選後運用公權力停止訴訟，可謂「中梗」。

斥讓選舉蒙污 讓人試法

她指出，戴耀廷慫恿反對派選委這樣做，是叫人以身試法，呼籲選委不要令特首選舉蒙上污點，又揶揄作為選委的戴最後可能不會這樣做，正如他當初叫人「佔中」、最後卻不在前線一樣。

何君堯表示，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且定於明年2月開審，戴耀廷此時提出這樣的要求，有妨礙司法公正及藐視法庭之嫌，又指如果多於一個選委響應戴耀廷的建議，就很有可能構成串謀罪，是嚴重的罪行，希望戴及反對派選委懸崖勒馬。

他更認為戴耀廷的言論已超出言論自由及學術討論的範疇，已可能抵觸法例，可向港大有關方面投訴。

周浩鼎認為，戴耀廷作為法律學者，卻視法律如無物、知法犯法，公然提出「魔鬼交易」，嚴重影響香港的法治聲譽，「他在一間大學擔任法律學者，正在教很多學生，他以這個身份去作這樣的呼籲，對社會影響非常深」。

張國鈞批戴混淆公益私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戴耀廷昨日上電台為其「魔鬼交易」辯解時，不惜將建制派拖落水，聲稱選民向候選人提出政治訴求沒有違法，而工聯會在上屆特首選舉中，也提出取消強積金對沖作為投票條件，「如果要調查，應該追溯返幾年前工聯會嗰個問題。」多名立法會議員批評戴耀廷混淆視聽，反駁指工聯會提出的與公眾利益有關，而戴則為被興訟的4名反對派議員的私利着想，更將他們的個人利益與特首選舉掛鈎。

立法會議員張國鈞指出，工聯會提出的與公共政策、公眾利益有關，是完全沒有問題的；但戴耀廷所提及的是幾名議員的當然選委資格，更公然呼籲300多名反對派選委考慮他的建議，赤裸裸地將私人利益與選舉掛鈎。他又批評戴耀廷混淆視聽，認為其辯解只會越描越黑。

梁美芬也認為，取消強積金對沖屬於公共政策的層面，不涉及個人利益，與是次戴耀廷鼓吹的是兩回事，對其言論感到詫異及憂慮。

戴辯稱訴求不收錢不違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佔中三丑」之一的戴耀廷公然提出「魔鬼交易」，要求各反對派選委利用提名票，來交換特首參選人承諾撤銷對4名反對派議員的司法覆核，被質疑有「賣票」之嫌，涉嫌違反選舉條例及妨礙司法公正。戴耀廷昨日辯稱，選民向參選人提出政治訴求，在任何選舉中都是合理的做法，重點是所提出的訴求是否合理，看不見當中有違法問題。

戴耀廷早前接受傳媒訪問時，建議反對派選委

舉辦「選委商討日」，聚集商討行動，建議可向參選人提出其中一個交換條件，就是換取來屆特首撤銷針對立法會議員梁國雄、劉小麗、羅冠聰和姚松炎的司法覆核，「那些議員都是選委，而且『民主300+』，那便向那些候選人講，你會不會繼續DQ（取消資格）這幾個議員？如果繼續DQ，我便不給你！」

戴耀廷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聲稱，大家對於此問題雖有不同意見，但看不見當中有違法問題，有關說法只是建議選委在提名時，可作考慮



本報2016年12月16日要一版率先報道戴耀廷的圖謀及各界對此議的批評。



除了法律界外，有市民日前也在網上發起聯署，要求律政司嚴查「佔中三丑」之一戴耀廷提出「魔鬼交易」，不足72小時已收到逾1,500個簽名。聯署發起人批評，戴耀廷前年推動「佔領」行動後一直逍遙法外，行為更變本加厲，希望律政司司長袁國強還社會一個公道。

聯署發起人透過facebook專頁「聲討戴耀廷」發佈最新消息，前日透露聯署信寫了不足72小時，已有逾1,500名市民簽名，希望袁國強理解市民的憤怒，「戴耀廷是2014年『違法佔中』的發起人，請問袁司長應還社會一個回覆，還是應把惡徒繩之於法，以還社會一個公道？」並指昨日已經收到律政司的電腦自動回覆。

發起人慨嘆戴耀廷不但沒有因「佔領」而問罪，更變本加厲去作違法之事，至今仍逍遙法外，難免令社會有所揣測，呼籲袁國強嚴正執法。 ■記者 陳庭佳

的因素之一，「一個選民向參選人提出政治訴求，你支持我的講法，我便投票給你，如果是公開做的，沒有利益收取的話，我見不到有什麼東西涉及違反選舉規則。」

論辯「雷動」是選民交換資訊

他又聲言，整個司法覆核的決定都是律政司在濫用權力，故今次建議提出政治訴求，不存有任何問題，「現在司法覆核由律政司提出，律政司有不同身份，現在是在（行使）行政權力，是可以被司法覆核，亦可以提出政治訴求（而不行使），同刑事起訴下的司法程序是不同的，所以我又見不到有什麼問題，所以都要強調，所有涉及有關我言論報道

撤案換票四宗罪

選舉舞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第二條：利益指任何優待，包括予以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預期招致的法律責任；及予以維護使免遭已採取或可能採取的紀律、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起訴

第十一條(1)(e)：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在選舉中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誘因，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第十一條(3)(b)：任何人為令自己受惠或為令另一人受惠而問取利益，或顯示願意為令自己受惠或為令另一人受惠而收取利益，即屬索取利益

第六條(1)：任何人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即屬犯罪，如循簡易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元及監禁3年；如循公訴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元及監禁7年

第六條(2)：如任何人被裁斷在選舉期間前、在選舉期間內或在選舉期間後作出舞弊行為，則該人可被裁定犯了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的罪行

妨礙司法公正

作出干涉目前正在司法程序的案件的言論，促使原告人（行政長官）放棄訴訟、放棄維護重大公眾利益，即屬妨礙司法公正

普通法無為此罪行定下罰則，要由主審法官根據案件嚴重程度獨立裁決

藐視法庭

一些有預謀干預司法的行為，包括公開發言及發表文章，即屬藐視法庭，現階段屬於「民事藐視法庭」

普通法同樣無定下罰則，要視乎處理案件的法院級別

串謀罪（《刑事罪行條例》）

第一五九A條：如任何人與任何其他他人達成作出某項行為的協議，而該項協議如按照他們的意圖得以落實，即出現以下的情況—

(a) 該項行為必會構成或涉及協議的一方或多於一方犯一項或多於一項罪行；或

(b) 若非存在某些致令不可能犯該罪行或任何該等罪行的事實，該項行為即會構成或涉及犯該罪行或該等罪行，

則該人即屬串謀犯該罪行或該等罪行

資料來源：綜合法律界意見

整理：陳庭佳



戴耀廷昨日接受電台訪問。